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拟与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光伏”）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销售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合肥集成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有51%股份；苏能光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持有49%股份。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23.65%股权，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故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0MJX02W

2、公司名称：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4、法定代表人：胡建喜

5、注册资本：134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7、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8、主营业务：多晶硅锭、铸锭单晶、单晶硅棒、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铸锭单晶硅片、单晶硅片的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子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转让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2年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493,918万元，总负债394,048万元，净资产99,87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0万元，净利润-1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控股股东：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1、其他说明：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设合资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注册地址：待定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东情况：合肥集成认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51%；苏能光伏认缴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49%。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1、合资公司股东名称及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
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0	49%	货币
合计	5000	100%	

2、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通知各方缴付出资，双方同意可应合资公司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通知”）上载明的日期按时实缴出资。缴付通知至少应当早于缴付日期20天发出。

（2）各方同意，在经营期限内，根据合资公司业务规模及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增、减资。合资公司决定新增资本且增资方仅限于现有股东的，如届时全体股东之间无另外约定，各方应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相应的增资；合资公司决定新增资本且增资方包括合资公司现有股东之外投资者的，增资方案由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特别事项，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普通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特别的，若合资公司为合资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席位共5名，其中，3名由合肥集成委派，2名由苏能光伏委派产生，由合资公司依法定程序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合资公司的董事长由合肥集成委派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苏能光伏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合肥集成委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苏能光伏委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可再设其余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若有）、财务总监任期均为3年。

5、财务管理

合资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由合肥集成合并其财务报表。合资公司每月结束后20日内向股东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季报、年报，各股东可查阅相关财务账簿。合资公司应每年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出具给各股东。

四、股东义务

1、各方均应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及约定的出资时间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2、除非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股东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合资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股东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审慎经营并全力维护合资公司的利益。

4、合肥集成及其委派至合资公司的人员应负责如下事项：

（1）鉴于苏能光伏已向合肥集成披露协鑫科技拟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合格IPO”），合肥集成承诺其将全力配合协鑫科技推进合格IPO事宜，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监管要求及时配合提供相关文件与信息、在协鑫科技实现合格IPO前保证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稳定、清晰、无争议、无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情形，不筹谋或与任何其他方达成现阶段或未来处置、代持、委托管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任何意向、承诺、约定或安排；

（2）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其销售的产品将统一使用合肥集成方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品牌及标识；

（3）合资公司的委外加工业务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合肥集成下属生产基地，且如未选择在合肥集成下属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实际所选择的委外加工公司需经合肥集成认可，并符合合肥集成组件生产标准，并拥有合肥集成的相关产品认证；与此同时，合肥集成承诺将向合资公司免费共享其供应商资源，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履行合资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

（4）帮助合资公司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标准和体系、售后服务标准和体系；

（5）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五、资金管理及股东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安排

1、合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应基于使用效率、使用成本，在公允、不损害合资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执行。

2、若合资公司需要进行固定资产借款或流动资金借款，优先以合资公司自有资产抵押。

3、为合资公司融资目的或公司其他债务有需要合资公司股东提供增信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股权质押等），在合资公司已按本协议约定将融资方案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各方作为合资公司股东应当尽最大努力按资金方或债权人要求提供增信措施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如股东及其关联方经其各自内部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为合资公司贷款或其他融资提供担保的，则提供担保的股东有权按担保额度向合资公司收取担保费，担保费在合资公司实际获得融资款后依据相关约定执行。

5、如果合资公司无法获得项目贷款的，根据合资公司建设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各股东应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股东借款时优先考虑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其利率根据各股东和合资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合资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的情况下，应考虑提前偿还股东借款。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当诚信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实现合作最大效益化，如发生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保证、承诺和约定等情形，且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与关联法人苏能光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光伏行业正在进入新一轮的迭代周期，垂直一体化成为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要途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与苏能光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销售平台公司，通过“协鑫系”产业协同，集合上游颗粒硅技术优势、中游电池片及组件制造优势、协鑫品牌优势及渠道优势，打造一条完整的低碳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提高公司低碳组件在海外的溢价能力及市场占有率。

2、公司与协鑫科技已共同研发出基于FBR颗粒硅的高效大尺寸组件，目前公司已将该类低碳组件销往欧美市场，获得1-2分/W的绿色溢价，凸显强大竞争力。公司182及210大尺寸高效组件已于今年获得法国碳足迹认证证书，碳足迹平均值为400至450千克二氧化碳/千瓦，较业内公司同型号产品碳排放平均值低约10%至20%，具有显著的低碳优势。利用协鑫科技颗粒硅碳足迹优势及公司高效碳足迹组件技术优势，差异化面向市场推出颗粒硅低碳组件产品，形成终端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与协鑫科技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在光伏电池片、组件等领域的技术合作，持续推出高效差异化的低碳组件，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受全球能源短缺影响，国内外均重点发展风光储氢等新能源产业，市场需求巨大，光伏行业龙头纷纷布局硅片-电池片-组件一体化产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合资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充分认识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积极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合资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苏能光伏（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其中与苏能光伏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所持公司15,306,5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数由375,235,863股变更为359,929,270股，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4.84%下降至23.83%，正源地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正源地产所持公司358,060,570股股份被质押，所持全部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司法拍卖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共计15,306,593股股份于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9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分别由余奉昌、顾斌、张寿春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上述司法拍卖的15,306,593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入方分别为余奉昌、顾斌、张寿春。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为15,30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1%，达到并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源地产	司法拍卖过户	375,235,863	24.84%	359,929,270	23.8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数由375,235,863股变更为359,929,270股，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4.84%下降至23.83%，正源地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正源地产所持公司358,060,570股股份被质押，所持全部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制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法院是否决定预重整的通知，法院是否受理正源地产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确定预重整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持续密切关注控股股东重整（含预重整）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0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高管谢海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持有股份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1%），计划在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3%）。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持有股份1,696,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6%），计划在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4,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高管谢海静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董事	2,500,000	0.171%
谢海静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696,248	0.1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吴利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625,000	0.043%
谢海静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424,062	0.029%
合计	——		1,049,062	0.072%

注：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0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76,26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65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9名，代表股份14,52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2%。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74,138,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37%。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12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376,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7%；反对股数15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关联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161,740,994股，关联股东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4,990,77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9,376,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7%；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关联股东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4,990,77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3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涉及多款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涉及多款理财产品，期限：90天、91天、185天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华”）、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人民币39,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20%	91.23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25%	247.09						
2.	通信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20%	6.05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25%	16.38						
3.	深圳京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1.85%	27.67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5%	41.14						
4.	信息产业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0	1.50%	63.7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25%	138.13						
						3.35%	142.38						
合计					39,000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笔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22ZH382K

3、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存款期限：185天

5、产品募集期：2022年10月14日-17日

6、产品起始日：2022年10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1日

8、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挂钩标的观察期：2022年10月18日（含）-2023年4月1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4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0、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11、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1350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1350个基点

12、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5%*N/M，1.20%，2.0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25%。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提前购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4、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5、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通信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笔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22ZH382K

3、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存款期限：185天

5、产品募集期：2022年10月14日-17日

6、产品起始日：2022年10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1日

8、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挂钩标的观察期：2022年10月18日（含）-2023年4月1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4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0、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11、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1350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1350个基点

12、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5%*N/M，1.20%，2.0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25%。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提前购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4、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5、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深圳京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3597

3、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85%或2.75%（年化）。

4、产品期限：91天

5、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6、申购/赎回：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7、认购期：2022年10月19日15时52分至2022年10月20日13时59分

8、起息日：2022年10月21日

9、到期日：2023年1月20日

10、观察日：2023年1月18日

11、本金及收益：

（1）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3）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75%（年化）；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85%（年化）。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12、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信息产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06

2、产品代码：202210104890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5、产品成立日：2022年12月29日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2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29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USDCA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50%/3.25%/3.35%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1315，产品收益率按照1.5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1315、小于N+0.0561，产品收益率按照3.2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561，产品收益率按照3.3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3年3月24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限公司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限等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不超过1年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累计人民币3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4.82%。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75%。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798.28	584,907.95
负债总额	225,562.15	209,111.33
所有者权益	352,720.78	351,840.53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7.06	4,530.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7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8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8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8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2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2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6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4.1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15.6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0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55.9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合计		126,000	81,000	797.80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并与德乐商业、星月商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四份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还款安排及剩余未支付款项的利息约定等事项作出优化调整，同时细化完善交易对手方的违约责任，增加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保障和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进展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四的约定，交易对手方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3亿元。其中1,063.19万元已于2022年3月底完成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尚有28,936.81万元未付。

经确认，德乐商业将以江苏金视传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视”）全部股权价值15亿元为作价基数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金视的部分股权抵偿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8,936.81万元。近日，公司与德乐商业签署了有关江苏金视的股权转让协议，德乐商业将其持有的19.2912%江苏金视股权（对应江苏金视实缴注册资本212.2032万元），按人民币28,936.81万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江苏金视19.2912%股权。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按照补充协议四的条款督促交易对手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工商登记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0万元用于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新增一条高速压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2023-002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概况

1、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规划与发展，市场上新能源类汽车渗透率及保有量不断攀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紧跟行业发展变化，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从2020年度开始与区域内知名电动汽车制造商（以下简称“新能源客户”）展开了合作，截至目前公司与新能源客户的合作有序稳定。

2022年根据新能源客户以及国内新能源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及预期，新朋联众拟投资35,000万元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新增一条高速压机生产线为其提供稳定的汽车零部件业务。

2、本次固定资产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内容

1、投资主体：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35,000万元（不含税）

3、项目投资资金：新朋联众自筹资金

4、项目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5、实施主体：新朋联众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待核准）

6、注册资本：8,000万元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投资内容：约30,000万元购买生产设备、5,000万元用于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9、预计投产时间：开工建设12个月内达成投产。

三、本次投资固定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进一步提升产能，为更多的合作奠定基础

公司与新能源客户目前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本次投资能够稳定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减少不确定因素，随着业务的发展使得本次投资能取得良好的预期。

2、形成两个大型冲压件基地，符合长期战略发展方向

通过本次投资，新朋联众将会在上海拥有两个制造基地，相互辉映。有利于提升公司与新能源客户之间的黏性，有利于其在周边市场上的开拓与积累，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专业性，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客户与技术，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而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新朋联众以自筹资金方式出资，投资建设期内筹集资金可能需要支付利息，但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扩大其产业布局，获得更大的经营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朋联众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登记机构等相关部门审批；新增冲压生产线项目尚在商务洽谈中，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同时，项目投资后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